

##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上午在厦门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廖政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6月修订）规定，上市公司自愿披露未达到该备忘录所述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应当按照董事会确定的披露标准进行披露，不得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上市公司应当对外披露该披露标准。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的，应该及时披露。若达到上述自愿披露标准的日常经营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密信息或者申请对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后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3票。

刘明辉弃权意见：原来公司的披露标准是1亿及以上的合同要披露。如果为了使公司更

加透明应该把披露标准从 1 个亿调至小于 1 个亿。比如说 0.5 亿，而不是上调至 2 亿。该议案以声称的目的是背道而驰的，所以弃权。

屈冀彤弃权意见：本次提议与之前公司的披露标准比较降低了信息透明度。

陈锡良弃权意见：将合同披露标准由原来的 1 亿提高为 2 亿，提高了信披的门槛，降低了信披的透明度，而非“增加透明度”。议案用意令人费解，故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